关于印发《凉山州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5 8D B0 E5 c80 304018.htm 关于印发《凉山州企 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治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凉府办函 〔2007〕1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,州级有关部门:《凉山州 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资金治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州政府同 意,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二 七年八月十六日凉 山州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和技术创新资金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科学发展观,实施工业强州战略,走新型 工业化道路、加快工业发展,推进产业整合与结构升级,加 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步伐,有效地发挥财政技术改造 与创新资金的扶持、引导和带动作用,规范财政资金的监督 和治理,根据州委、州政府《关于实施工业强州战略的决定 》(凉委发〔2006〕13号)与《关于推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 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凉委发〔2007〕6号)文件精神和四川省 财政厅、四川省经济委员会《四川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治理 暂行办法》(川财建〔2005〕156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州 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工作的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章技术 改造与创新资金的来源和使用原则 第二条 技术改造与创新资 金每年由州财政预算统筹安排。(技术改造资金800万元、技 术创新资金200万元) 第三条 技术改造资金的安排应遵循以 下原则: (一)坚持技术领先原则。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的要求,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,积极推进信息化,鼓励采用 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,着力提升企业技术 水平和装备水平。 (二) 坚持突出重点原则。立足优化产业

结构,积极向我州优势产业倾斜,推进产业集群的形成和产 业链的延伸;大力支持重点优势企业的做大做强,提高产业 的集中度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。(三)坚持统筹发展原则。 充分发挥工业技改和技术创新对农业产业的带动作用,积极 支持农业产业化和农副产品深加工,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的 龙头企业;加大对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,壮大一 批"专、精、特、新"的成长型企业;支持具有地方特色的 技改和创新项目。 (四)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。大力发展循 环经济,支持企业开展节能、节水、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等 方面的技术改造,积极支持企业清洁环保、文明安全的生产 设施改造,积极发展绿色产业、环保产业,实现经济增长方 式的转变,促进资源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。 (五)坚持市场 导向原则。深入推进"三个转变",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 和企业投资主体的作用,运用技改、创新资金的导向功能, 调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等各方面投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的积极性,更加有效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及激励作用 。 第三章 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技 术改造与创新资金用于支持全州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项目, 重点支持列入州级以上(含州级)重点技术改造与创新项目 计划和其他需支持的技术改造与创新项目,州政府现行规划 中重点项目和州工业领导小组认定需要支持的项目。 第五条 用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,可采取项目投资补 助和贷款贴息两种方式。 项目投资补助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 造投资以自筹资金为主,使用银行贷款相对较少,项目产品 市场潜力大,比较优势突出的项目,鼓励企业自筹资金进行 技术改造和创新。 贷款贴息主要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以银

行贷款为主,并已获得银行贷款的项目,鼓励企业通过金融 融资进行技术改造与创新。 第六条 用技术创新资金支持企业 技术创新项目采取项目投资补助的方式实行合同制治理,合 同的主要内容包括:(一)项目目标及主要内容;(二)技 术经济指标; (三)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(指跨年度项 目);(四)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;(五)资金支持方式; (六)产权归属;(七)完成期限;(八)共同责任;(九) 有关附件; (十) 其它条款。 第四章 技术改造资金与技术 创新资金的申请条件和标准 第七条 企业申请技改资金条件。 (一)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; (二)企业治理规范,有 健全的财务治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; (三)技改项目自有 资金落实,已签订贷款合同。(四)技改项目已经由投资治 理部门备案、核准或审批。(五)国有企业技改投资项目必 须经同级国有资产治理部门同意。(六)项目建设有利于促 进科技成果转化,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,引进国外先 进、要害技术,明显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企业技术水平;(七)项目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具有突出的节能降耗、综合 利用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社会效益。 第八条 企业申请技术创 新资金条件。(一)在凉山州境内注册,具有法人资格。(二)健全的财务核算与治理体系。(三)一定数量和水平的 专业技术人员。(四)必要的研发设备。(五)在研发技术 领域已取得相关的科研成果。(六)无知识产权纠纷。(七) 其它应具备的条件。 第九条 技术改造资金与技术创新资金 的安排标准。 (一)项目投资补助,根据全州项目申报和投 资计划,结合当年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的预算安排情况统筹 平衡确定。 (二)贷款贴息,根据企业的实际贷款金额和贷

款期限,一般在不超过企业实际贷款额度一年期应支付的贷 款利息金额内实行定额补贴。 以上标准为一般安排标准,州 委、州政府已有明确支持意见及非凡情况除外。 第五章 技术 改造资金与技术创新资金的申报、审查和下达 第十条 技术改 造资金的申报。符合本办法第四条、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 项目,县、市属企业向同级经济局和财政局提交技术改造资 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材料, 同级经济局会同财政局联合审 核后,汇总上报州经委和州财政局;州属企业直接报送州经 委和州财政局,再由两部门报同级政府审查批准。 技术创新 资金的申报。符合本办法第四条、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项 目,县、市属企业向同级经济局提交技术创新资金申请报告 及有关附件材料,同级经济局会同财政局、科技局审核后, 汇总上报州经委、州财政局和州科技局;州属企业报送州经 委、州财政局和州科技局按照职能分丁进行初审,州、县(市)企业最后均报州人民政府审查批准。 第十一条 技改资金 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有关材料。(一)《凉山州企业技术改造 资金申请表》。(二)技改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、核 准或审批通知。(三)项目技改方案(可行性报告)。(四)与金融部门签订的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合同,金融部门贷款 拨付到企业账户上的凭证,企业自筹资金到位的凭证,企业 支付项目贷款利息的转账凭证。 (五)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 环评报告,以及需要安全部门出具安全性评价的项目,提供 安全性评价报告; (六)州经委及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它有 关材料。 第十二条 技术创新资金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有关材料 。 (一)《凉山州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申请表》。 (二)技术 创新项目方案。(三)州经委及州财政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

料。 第十三条 技术改造资金与技术创新资金的审查,根据各 县市组织申报的项目的情况,技术改造资金由州经委组织专 家对项目进行评审,技术创新资金由州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 目进行评审(评审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),并签署评审意见 后,由州经委、州财政局进行现场考察,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,报经州工业领导小组审定后,再在凉山日报上公示,经公 示无群众和企业举报或经复查举报失实的,将列入州技术改 造和创新资金安排计划,送分管工业州长审批后执行。 第十 四条 州财政局根据正式下达的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审批计划 ,按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办理拨付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的 手续。 第六章 技术改造资金与技术创新资金的治理和监督 第 十五条 州经委和各县市经济局负责对项目的真实性、资金需 求量、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负责并进行治理和监督,保证项 目和有关附件的真实性。督促企业按计划进行项目建设,确 保项目按期竣工投产。 各县市经济局和财政局审查后上报的 有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的,要给予通报批评,并按照《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处理。 第十六条 州、 县市审计部门负责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和技术创新资金的使 用进行监督,监督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合理、规范使用 , 严防资金流失和挪用,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 第十七 条 州、县市经委要会同财政局、科技局、审计局定期或不定 期对项目进行检查。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进度、工程建设质量 和资金到位、使用情况,及时纠正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及资 金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重大问题需及时上报州工业领导 小组。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企业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。资金计划下达企业后,企业不能按计划实施或建设内容、

投资方案有重大调整的项目,应按原申报程序逐级上报州经 委和州财政局,并经工业领导小组审批后按批复意见执行。 凡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的,停止受理企业项目申报,并按照 相关规定处理。 第十九条 企业收到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技术改 造与创新资金后,属投资补助的计入资本公积金,属贷款贴 息的应作冲减"财务费用"处理。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或企业 在年度终了前尚未计提当年度的技术改造贷款利息的,收到 的贴息资金作为专项应付款单独反映,待"财务费用"发生 后再作冲减。 第二十条 凡使用技术改造资金的企业,在项目 实施完成后,应写出完工报告,向同级经委专题报告项目实 施情况、效果和技术改造资金使用的自查情况,由审计部门 对所用资金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,县市属企业的情况由 县、市经委审核汇总后报州经委。 第二十一条 使用技术创新 资金的企业,项目完成后,由州经委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对 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的主要内容是:企业是否按合同规定的 内容组织实施,设备、产品产量及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, 技术创新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,项目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目标,验收结果,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州工业 领导小组。 第二十二条 技术改造与创新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,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截留和挪用。对 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技术改造资金的地方、企业、有关人 员要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:触犯法律的,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 第二十三条 技术改造 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凉山州财政局、凉山州经委印发的《关于 对我州企业技改资金和技改贷款贴息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的通 知》(凉财建〔2006〕62号)进行绩效评价。 第二十四条 本

办法由州财政局、州经委负责解释。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。州财政局、州经委印发的原《凉山州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治理办法》(凉财建〔2006〕141号)停止执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